

推动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促进国立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

齐艳杰 刘丹彤 程 博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摘 要: 本文基于国立科研机构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从工作机制、工作模式、警示教育等方面创新审计思路,结合具体审计工作总结推进审计结果运用的经验做法,以审促管,提升国立科研机构的风险防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关键词: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国立科研机构

DOI:10.13575/j.cnki.319.2023.06.015

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体工作方针。国立科研机构的内部审计机构为应对新形势下的风险挑战,应创新内部审计的工作思路与方式,在切实保障科研机构安全发展的同时,推动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推进审计规范化建设

(一)完善审计结果报告机制,加强党对内审工作的领导

2018年,审计署出台《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下称“审计署11号令”),提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国科学院认真贯彻党中央要求,对“审计署11号令”的指导思想层层落实,从制度层面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不断深化院属单位党的领导体制改革^[1]。2020年11月,中国科学院修订《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明确院直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党委、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2]。坚持院党组、分院分党组及院直属事业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及风险、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保障国立科研单位的科技创新活动健康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建立纪监审联动机制,强化审计监督力度与效果

“审计署11号令”提出,内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部门应统筹规划、同向发力,共同拟定监督计划、研判问题,确保审计问题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推动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的两把“利剑”共同发力,将审计部门的“单打独斗”变成“协同作战”,提升内部审计的监督效果^[3]。

(三)优化科学集体决策机制,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权威性

以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为例,其建立了多层级严密把关的内部审计科学集体决策机制,审计报告依次经部门内讨论、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后向决策机构提交集体审议稿,决策机构研讨通过后下达决议通知单,对有关违规违纪问题严肃问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权威性。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会同相关管理部门深入分析原因。如对各类审计发现的涉及中层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等重大审计结论,由审计部门形成问题处理建议报告,提交分管所领导审核、党委会审议、所务会审定,最后根据党委会、所务会审议结果,由所纪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建立审计整改销账机制,压紧整改闭环管理

审计人员将审计情况、审计问题、整改情况与审计建议等信息录入审计问题整改台账,通过对内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的实时跟踪监督,形成审计问题整改销账机制。将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重点

关注整改的效果与及时性,推动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从严落实,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审计问题整改形成闭环。

二、创新内部审计工作模式,建立内部审计队伍

(一)“互助审计”模式

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面临下属单位多、经费体量大、业务面广、专职内审人员有限的难题。为缓解审计资源短缺与审计任务严峻之间的供需矛盾,中国科学院在内部审计工作方面坚持全院“一盘棋”,通过组建年度考核、动态调整的院级审计骨干团队、交流业务的区域审计工作组等方式,建立院、分院、研究所三级联动审计工作机制,统筹调配审计资源,实现“互助审计”。

(二)“以审代培”模式

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的推行,切实减轻了科研人员的事务性负担,把科研人员从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但如何科学调动科研财务助理资源、提高其经费管理水平仍值得探讨。长春光机所将科研财务助理纳入审计工作组,由审计业务主管对其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并参与具体审计工作,近3年来先后代培50余人,覆盖研究所全部科研部门。该模式一方面可以壮大审计团队力量,另一方面通过其自身审计实践发现问题,避免相似问题在财务助理的项目组再次发生,从源头上避免合规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提升财务助理经费管理水平的同时筑牢第一道防线,助力研究所发展。

三、开展警示教育培训,提高科研人员规矩意识

(一)聚焦关键少数,从严把控签字审批权

中国科学院为着力抓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在《中国科学院2021年党的建设要点》中提出要突出对“关键少数”的教育培训,强化领导干部日常监督,进一步加强干部全面从严管理^[4]。长春光机所聚焦具有签字审批权的所领导、部门负责人、科研骨干等关键少数,向党委会、纪委会、年度总结会通报审计发现的典型问题,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提醒其切实履行经费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责任,杜绝因工作忙等原因只签字而不认真进行内容审核的不负责行为,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从严把控签字审批权,为研究所科研经费管理筑牢第一道防线。

(二)多形式宣贯廉洁从业,发挥身边人身边事的警示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长春光机所坚持内部审计工作的底线思维,积极开展廉洁从业专题教育活动,将警示教育落实到项目管理部门、课题负责人、基层科研人员等各个层级,扩大警示教育的覆盖面,充分运用审计结果发挥身边人身边事的警示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环境。例如,长春光机所纪委组织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活动,学习传达中科院私设“小金库”问题查处情况通报;所纪委书记为新人所职工、课题负责人与管理骨干做廉洁从业专题报告;所纪委委员到支部进行政策宣讲和案例解读;审计业务主管结合本所审计案例,为科研财务助理做“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提醒”专题培训等,运用身边人身边事提醒科研人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不越底线、不碰红线^[5]。

四、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内审工作质量

(一)统计分析审计数据,推动审计关口前移

数字化审计通过打通审计模块与人力、财务、物资采购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实现对人、财、物及项目等科研经费使用涉及的重点领域进行信息查询,为常态化审计提供便捷的抓取、统计、分析数据途径。基于可实现人、财、物及项目等数据共享的审计信息系统,调取科研经济业务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从而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例如,长春光机所构建的“耗材采购价格波动幅度列表”功能,审计人员可设定提示预警的价格波动比例,并按期间、部门筛选导出价格波动幅度异常列表清单,相同品牌/名称/型号耗材的单价波动幅度异常的,对审计人员提示预警,为耗材采购业务的审前调查、现场审计提供参考信息,实现耗材采购情况实时监督,为在研究所内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研判耗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提供参考。运用信息化方式统计分析审计数据,将传统的事后审计逐步转换为事中、事前审计的日常监督工作方式,推动审计关口前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二)探索智能审计,推动审计业务全覆盖

智能审计可以让信息化技术“记忆”审计人员的思维模式与工作经验,实现日常交易的实时监督,并将异常业务及时反馈给审计人员,通过“科技强审”实现“审计全覆盖”。例如,在长春光机所2020年开展的科研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中,使用“节假日差旅情况监控”功能,按部门、时间、人员等不同维度统计出差信息,为研判出差任务的真实性提供线索。发现某部门申报差旅费时,出差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出差期间横跨元旦假期,未附工作日志,无法判断节假日期间是否是为完成科研任务而出差。通过智能审计方式,可

快速确认科研经济业务报销的附件是否完整,发现对科研经济业务报销的合规性问题,减少审计人员重复、繁杂的数据处理工作,推动审计业务实现全覆盖^[6]。

五、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内部审计工作价值

(一)“价值增值”,增强审计服务理念

传统审计模式几乎将全部精力投入在监督检查方面,忽略了大量审计工作积累的审计成果的价值。

2019年,长春光机所监督与审计处对“XX相机”项目组进行财务支出专项审计工作,本次审计工作推动项目组及时核销科研经费1659万元,预算执行率由审计实施前的71.43%提高到83.29%,梳理、完成科研经费按财务科目支出统计表及该项目下设8个课题科研经费支出明细统计表,发现不应计入该项目的一笔大额检测费收入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另外,该项目在接受外部审计时,课题组的财务助理在项目财务验收方面的业务能力较为薄弱,于是采用内审法对其项目成果进行审计,最后顺利完成项目财务验收。

这种工作理念也指导审计人员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广泛了解科研人员的“办事难题”,改善科研人员对审计部门就会“找毛病”的负面刻板印象。审计部门对各管理与研究部门在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工资薪金、财务报销、项目验收等相关方面提供审计建议与咨询服务,拓展内部审计职能,由“价值保护”实现“价值增值”^[7]。

(二)“精准拆弹”,深入落实“放管服”

2016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放管服”概念,提出政府部门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为切实落实“放管服”,近年来《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相继发布,减少了对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的束缚。“放管服”的工作理念减轻了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的负担,调动了其积极性。在长春光机所开展的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经费审计中发现,由于公务接待事前审批控制过度,部分公务接待较为紧急来不及事前申请并审批,导致公务接待申请时间晚于实际接待时间,造成部分公务接待费报销单时间倒置的问题。审计部门推动修订《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公务招待管理办法》,取消公务接待费报销需附《公务接待审批表》的要求,切实减少科研财务助理的事务性工作^[8]。

(三)“提质增效”,推动优化业务流程

随着国立科研机构对内部审计风险防控能力要求的

提高,传统的“查错纠弊”目标难以适应现阶段研究所的发展要求。新形势下内部审计的职能定位应转变为推动优化业务流程、促进研究所“提质增效”。近年来,长春光机所结合科研经济业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深挖典型、高频问题,明确管理风险,在加强非用于产品的耗材采购验收、规范部门印章的管理与使用、简化租车业务流程等方面提出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均被所务会采纳并予以实施,从业务流程方面根治了审计发现的问题。例如,针对长春光机所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在车辆租赁外包合同审批日期与实际承运日期时间倒置的情况,审计推动修订《借款报销类业务须知》,由科研管理部门与租车公司统一签订合同,各报销部门将报销运费、车辆租赁费所需附件变更为附对方单位盖章的结算清单。该项建议根治了报销车辆租赁费时间倒置的问题,简化了车辆租赁费报销流程,能够更好地为科研一线服务。

(四)“举贤任能”,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历年的内部审计结果为长春光机所在奖项申报、内部评优、出具廉政鉴定意见、各部门年度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法(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与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提供客观依据,为评价各部门及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履职、干部任免等工作提供参考信息。

主要参考文献

- [1] 鲍国明. 推动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促进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J]. 中国内部审计, 2020(1):4-11.
- [2] 宋华未, 尚珂全. 完善高校科研经费审计结果公示制度研究[J]. 会计之友, 2015(1):112-115.
- [3] 夏丛芳. 高校内部审计信息化思考[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1(19):158-160.
- [4] 刘皓. 疫情防控对内部审计的启示[J]. 中国内部审计, 2020(5):12-14.
- [5] 刘红生, 代秀梅. 由点及面深入查证 综合运用成效显著[J]. 中国内部审计, 2020(5):69-71.
- [6] 许汉友, 汪璐璐. 智能审计本质之问[J]. 商业会计, 2020(23):4-8.
- [7] 丁毅. 事业单位科研经费“放管服”机制构建策略研究[J]. 教育财会研究, 2018(6):30-34.
- [8] 刘德豪. 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促进管理有效提升[J]. 中国内部审计, 2020(4):69-71.

(编辑: 艺霖)